

《长生恒生宝重大疾病保险（2.0版）》

产品说明书

《长生恒生宝重大疾病保险（2.0版）》是长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精心设计推出的一款疾病保险产品。本产品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保险责任和可选保险责任。我们提供六种保障计划供您投保时选择，计划一与计划二仅提供基本保险责任，计划三与计划四同时提供基本保险责任和可选保险责任一，计划五和计划六同时提供基本保险责任、可选保险责任一和可选保险责任二。

其中，基本保险责任包含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高残保险金责任、生命关爱保险金责任及身故保险金责任共四项；可选保险责任一包含轻症疾病保险金责任、中症疾病保险金责任、轻症疾病豁免保险费责任及中症疾病豁免保险费责任共四项；可选保险责任二包含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恶性肿瘤—一重度”扩展保险金责任及重大疾病豁免保险费责任共三项。

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长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长生恒生宝重大疾病保险（2.0版）》合同。

目录

第一部分 产品基本特征.....	2
第二部分 利益演示.....	8
第三部分 犹豫期及退保.....	12
第四部分 疾病种类表.....	13

第一部分 产品基本特征

保障计划

我们提供六种保障计划供您在投保时选择，各保障计划包含的保险责任范围详见《保障计划表》，具体计划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保障计划一经选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不得更改，我们将按照您投保时选择的保障计划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保障计划表

保障计划	包含的保险责任范围
计划一	基本保险责任（其中高残/生命关爱/身故保险金选择方案一）
计划二	基本保险责任（其中高残/生命关爱/身故保险金选择方案二）
计划三	基本保险责任（其中高残/生命关爱/身故保险金选择方案一）+可选保险责任一
计划四	基本保险责任（其中高残/生命关爱/身故保险金选择方案二）+可选保险责任一
计划五	基本保险责任（其中高残/生命关爱/身故保险金选择方案一）+可选保险责任一 +可选保险责任二
计划六	基本保险责任（其中高残/生命关爱/身故保险金选择方案二）+可选保险责任一 +可选保险责任二

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保险责任和可选保险责任。本合同基本保险责任包含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高残保险金责任、生命关爱保险金责任及身故保险金责任共四项；可选保险责任一包含轻症疾病保险金责任、中症疾病保险金责任、轻症疾病豁免保险费责任及中症疾病豁免保险费责任共四项；可选保险责任二包含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恶性肿瘤——重度”扩展保险金责任及重大疾病豁免保险费责任共三项。

一、基本保险责任

（一）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若本合同有效，且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在我们认可的医院由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按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无息）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若本合同有效，且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在我们认可的医院由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后该种重大疾病的保险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原因、同次医疗行为或同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其发生本合同所定义的两或两种以上的重大疾病，我们仅按其中一种重大疾病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若您在投保时未选择投保可选保险责任二，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后，本合同终止。

若您在投保时选择投保可选保险责任二，自首次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本合同的现金价值降为零，同时轻症疾病保险金、中症疾病保险金、高残保险金、生命关爱保险金和身故保险金的保险责任均终止。

(二) 高残保险金

若本合同有效，且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本合同所定义的身体高度残疾，我们按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无息）给付高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若本合同有效，且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本合同所定义的身体高度残疾，我们按以下约定给付高残保险金：

1. 方案一

我们按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无息）给付高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2. 方案二

1)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十八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零时之前达到本合同所定义的身体高度残疾，我们按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无息）给付高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2)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十八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零时之后达到本合同所定义的身体高度残疾，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高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三) 生命关爱保险金

若本合同有效，且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达到本合同所定义的末期疾病状态，我们按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无息）给付生命关爱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若本合同有效，且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达到本合同所定义的末期疾病状态，我们按以下约定给付生命关爱保险金：

1. 方案一

我们按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无息）给付生命关爱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2. 方案二

1)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十八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零时之前达到本合同所定义的末期疾病状态，我们按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无息）给付生命关爱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2)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十八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零时之后达到本合同所定义的末期疾病状态，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生命关爱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四) 身故保险金

若本合同有效，且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我们按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无息）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若本合同有效，且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我们按以下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

1. 方案一

我们按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无息）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2. 方案二

1)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十八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零时之前身故，我们按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无息）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2)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十八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零时之后身故，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二、 可选保险责任一

(一) 轻症疾病保险金

若本合同有效，且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在我们认可的医院由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定义的轻症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按本合同的累计已交保险费（无息）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若本合同有效，且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在我们认可的医院由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定义的轻症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且未达到中症疾病或重大疾病给付标准，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一定比例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

本合同每种轻症疾病的给付次数以一次为限，给付后该种轻症疾病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合同的轻症疾病保险金累计给付次数以三次为限，给付比例依次为 30%、30%、30%。当本合同的轻症疾病保险金累计给付次数达到三次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原因、同次医疗行为或同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其发生本合同所定义的一种或者两种以上轻症疾病，我们仅按其中一种轻症疾病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

若申请保险金时被保险人发生的轻症疾病已经符合本合同所定义的中症疾病或重大疾病定义，我们不承担给付该种轻症疾病的保险金责任。

（二） 中症疾病保险金

若本合同有效，且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在我们认可的医院由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定义的中症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按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无息）给付中症疾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若本合同有效，且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在我们认可的医院由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定义的中症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且未达到重大疾病给付标准，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一定比例给付中症疾病保险金。

本合同每种中症疾病的给付次数以一次为限，给付后该种中症疾病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合同的中症疾病保险金累计给付次数以两次为限，给付比例依次为 50%、60%。当本合同的中症疾病保险金累计给付次数达到两次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原因、同次医疗行为或同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其发生本合同所定义的一种或者两种以上中症疾病，我们仅按其中一种中症疾病给付中症疾病保险金。

若申请保险金时被保险人发生的中症疾病已经符合本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定义，我们不承担给付该种中症疾病的保险金责任。

（三） 轻症疾病豁免保险费

若本合同有效，且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在我们认可的医院由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定义的轻症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则自被保险人确诊之日起，我们免于收取本合同在下一个保单周年日及以后各期应交的保险费，直至本合同终止，被豁免的保险费视为您已支付。

（四） 中症疾病豁免保险费

若本合同有效，且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在我们认可的医院由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定义的中症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则自被保险人确诊之日起，我们免于收取本合同在下一个保险周年日及以后各期应交的保险费，直至本合同终止，被豁免的保险费视为您已支付。

三、 可选保险责任二

（一） 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若本合同有效，且被保险人自首次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满三百六十五日后，在我们认可的医院由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首次重大疾病以外本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原因、同次医疗行为或同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其发生本合同所定义的两或两种以上的重大疾病，我们仅按其中一种重大疾病给付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若首次重大疾病和第二次重大疾病均非“恶性肿瘤——重度”，给付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后，本合同终止。

(二) “恶性肿瘤——重度”扩展保险金

若本合同有效，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在我们认可的医院由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定义的“恶性肿瘤——重度”，且按本合同约定我们就“恶性肿瘤——重度”已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或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若初次确诊“恶性肿瘤——重度”之日起满三年或三年以上，被保险人在我们认可的医院由专科医生再次确诊为本合同所定义的“恶性肿瘤——重度”，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恶性肿瘤——重度”扩展保险金，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三) 重大疾病豁免保险费

若本合同有效，且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在我们认可的医院由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则自被保险人确诊之日起，我们免于收取本合同在下一个保单周年日及以后各期应交的保险费，直至本合同终止，被豁免的保险费视为您已支付。

本合同各项保险责任的等待期均为自本合同生效日或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九十天。

若被保险人同时符合本合同多项疾病定义，我们仅按其中一项赔付，多项疾病分属轻症疾病、中症疾病或重大疾病的，我们仅按其中最严重的一项保险责任进行赔付。

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高残保险金、生命关爱保险金以及身故保险金四项保险责任不可兼得，我们将按最先发生者承担其中一项保险责任，同时不再承担其余三项保险责任。

若被保险人符合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条件，同时又符合高残保险金或生命关爱保险金的给付条件，为了保障您和被保险人的利益，我们按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给付。

若被保险人确诊本合同所定义的轻症疾病或中症疾病之前已经发生符合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高残保险金或生命关爱保险金的保险事故而未申请理赔，则我们在给付本条第二款基本保险责任的第（一）至（三）项保险金时，将扣除已经给付的轻症疾病或中症疾病保险金数额。

责任免除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达到本合同所定义的身体高度残疾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高残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六）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达到本合同所定义的身体高度残疾的，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达到本合同所定义的身体高度残疾的，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二、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所定义的轻症疾病、中症疾病、重大疾病或达到末期疾病状态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中症疾病保险金、轻症疾病豁免保险费、中症疾病豁免保险费、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生命关爱保险金、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恶性肿瘤——重度”扩展保险金和重大疾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 (一)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五)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六)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七)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八)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九)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所定义的轻症疾病、中症疾病、重大疾病或达到末期疾病状态，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所定义的轻症疾病、中症疾病、重大疾病或达到末期疾病状态，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其他免责条款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长生恒生宝重大疾病保险（2.0版）条款》第四条“保险责任”、第十七条“效力中止与恢复”、第二十条“保险事故通知”、第二十五条“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第二十六条“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第二十八条“犹豫期”、第七章“附表”以及“脚注 2 意外伤害”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投保范围、保险期间及交费方式

保险期间	交费期间	交费方式	被保险人投保年龄最大范围
终身	5 年	年交	出生满 30 天~60 周岁
	10 年		出生满 30 天~55 周岁
	15 年		出生满 30 天~50 周岁
	20 年		出生满 30 天~45 周岁
	30 年		出生满 30 天~35 周岁

保单利益

一、基本保险金额

(一)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和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于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二)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书面申请减少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本合同的基

本保险金额将减少，但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得低于变更时我们规定的最低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按您解除合同处理。

- (三) 若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减少，累计已交保险费（无息）、现金价值将同比例减少，具体比例计算公式如下： $\text{减少比例} = \frac{\text{减少的基本保险金额}}{\text{减少前的基本保险金额}}$ 。
- (四) 若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减少，您应按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年交保险费交纳剩余各期保险费，我们将以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为基础承担保险责任。
- (五) 保险金额是指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合同的保险金额按本条款第四条规定、根据基本保险金额等因素进行计算确定。

二、保单贷款

经被保险人同意，您可以书面申请使用保单贷款功能。

若本合同有效且具有现金价值，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您可在犹豫期后办理保单贷款。最高贷款金额不得超过申请时现金价值净额的 80%，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为六个月。

保单贷款及利息之和加上其他未还款项及相应利息之和达到现金价值时，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效力中止。

三、自动垫交

您可申请使用自动垫交功能。

当您无法继续交费时，可选择使用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垫交您欠交的保险费，基本保险金额不会改变，当已垫交的保险费及其利息与各项欠款及其应付利息之和达到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时，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效力中止。

即如果您在宽限期结束时仍未支付保险费且您已选择了自动垫交，若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净额足以垫交到期应付的保险费，我们将以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净额自动垫交到期应付的保险费，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继续有效。若本合同附有附加合同，保险费的自动垫交也包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所垫交的保险费视同保单贷款，按照我们同期保单贷款利率计算利息。

等待期

本合同各项保险责任的等待期均为自本合同生效日或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九十天。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十五日内为犹豫期。

第二部分 利益演示

投保示例一

险种名称： 长生恒生宝重大疾病保险（2.0版）
 保障计划： 计划一（仅基本保险责任，高残/生命关爱/身故保险金选择方案一）
 被保险人： 张先生
 被保险人年龄： 30周岁
 保险期间： 终身
 基本保险金额： 100,000元
 被保险人性别： 男
 交费期间： 20年
 年交保险费： 2,725元

单位：人民币元

利益演示表（计划一）					
保单年度	年交保费	累计所交保费	保险责任		现金价值 (退保金)
			高残/生命关爱/身故保险金	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1	2,725	2,725	2,725	100,000	174
2	2,725	5,450	5,450	100,000	412
3	2,725	8,175	8,175	100,000	733
4	2,725	10,900	10,900	100,000	2,079
5	2,725	13,625	13,625	100,000	3,502
6	2,725	16,350	16,350	100,000	5,003
7	2,725	19,075	19,075	100,000	6,586
8	2,725	21,800	21,800	100,000	8,254
9	2,725	24,525	24,525	100,000	10,009
10	2,725	27,250	27,250	100,000	11,855
15	2,725	40,875	40,875	100,000	22,567
20	2,725	54,500	54,500	100,000	36,095
25	-	54,500	54,500	100,000	41,313
30	-	54,500	54,500	100,000	46,566
35	-	54,500	54,500	100,000	51,667
40	-	54,500	54,500	100,000	56,397
45	-	54,500	54,500	100,000	60,443
50	-	54,500	54,500	100,000	63,762
55	-	54,500	54,500	100,000	66,197
60	-	54,500	54,500	100,000	67,664
65	-	54,500	54,500	100,000	68,174
70	-	54,500	54,500	100,000	67,748
75	-	54,500	54,500	100,000	62,258

投保示例二

险种名称： 长生恒生宝重大疾病保险（2.0版）
 保障计划： 计划四（基本保险责任+可选保险责任一，高残/生命关爱/身故保险金选择方案二）
 被保险人： 张先生
 被保险人年龄： 30周岁
 保险期间： 终身
 基本保险金额： 100,000元
 被保险人性别： 男
 交费期间： 20年
 年交保险费： 3,601元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交保费	累计所交保费	保险责任					现金价值（退保金）
			高残/生命关爱/身故保险金	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中症疾病保险金	轻症疾病保险金	轻症、中症疾病豁免保险费	
1	3,601	3,601	100,000	100,000	50,000	30,000	68,419	170
2	3,601	7,202	100,000	100,000	50,000	30,000	64,818	400
3	3,601	10,803	100,000	100,000	50,000	30,000	61,217	733
4	3,601	14,404	100,000	100,000	50,000	30,000	57,616	2,431
5	3,601	18,005	100,000	100,000	50,000	30,000	54,015	4,228
6	3,601	21,606	100,000	100,000	50,000	30,000	50,414	6,124
7	3,601	25,207	100,000	100,000	50,000	30,000	46,813	8,125
8	3,601	28,808	100,000	100,000	50,000	30,000	43,212	10,233
9	3,601	32,409	100,000	100,000	50,000	30,000	39,611	12,457
10	3,601	36,010	100,000	100,000	50,000	30,000	36,010	14,804
15	3,601	54,015	100,000	100,000	50,000	30,000	18,005	28,521
20	3,601	72,020	100,000	100,000	50,000	30,000	-	46,123
25	-	72,020	100,000	100,000	50,000	30,000	-	52,927
30	-	72,020	100,000	100,000	50,000	30,000	-	60,046
35	-	72,020	100,000	100,000	50,000	30,000	-	67,383
40	-	72,020	100,000	100,000	50,000	30,000	-	74,825
45	-	72,020	100,000	100,000	50,000	30,000	-	81,808
50	-	72,020	100,000	100,000	50,000	30,000	-	87,897
55	-	72,020	100,000	100,000	50,000	30,000	-	93,055
60	-	72,020	100,000	100,000	50,000	30,000	-	97,213
65	-	72,020	100,000	100,000	50,000	30,000	-	100,300
70	-	72,020	100,000	100,000	50,000	30,000	-	101,783
75	-	72,020	100,000	100,000	50,000	30,000	-	101,888

投保示例三

险种名称： 长生恒生宝重大疾病保险（2.0版）
 保障计划： 计划六（基本保险责任+可选保险责任一+可选保险责任二，高残/生命关爱/身故保险金选择方案二）
 被保险人： 张先生
 被保险人年龄： 30周岁
 保险期间： 终身
 基本保险金额： 100,000元
 被保险人性别： 男
 交费期间： 20年
 年交保险费： 4,552元

单位：人民币元

利益演示表（计划六）

保单年度	年交保费	累计所交保费	保险责任							现金价值（退保金）
			高残/生命关爱/身故保险金	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中症疾病保险金	轻症疾病保险金	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恶性肿瘤—重度”扩展保险金	轻症、中症、重大疾病豁免保险费	
1	4,552	4,552	100,000	100,000	50,000	30,000	100,000	-	86,488	224
2	4,552	9,104	100,000	100,000	50,000	30,000	100,000	-	81,936	525
3	4,552	13,656	100,000	100,000	50,000	30,000	100,000	-	77,384	960
4	4,552	18,208	100,000	100,000	50,000	30,000	100,000	100,000	72,832	3,140
5	4,552	22,760	100,000	100,000	50,000	30,000	100,000	100,000	68,280	5,445
6	4,552	27,312	100,000	100,000	50,000	30,000	100,000	100,000	63,728	7,880
7	4,552	31,864	100,000	100,000	50,000	30,000	100,000	100,000	59,176	10,447
8	4,552	36,416	100,000	100,000	50,000	30,000	100,000	100,000	54,624	13,153
9	4,552	40,968	100,000	100,000	50,000	30,000	100,000	100,000	50,072	16,007
10	4,552	45,520	100,000	100,000	50,000	30,000	100,000	100,000	45,520	19,017
15	4,552	68,280	100,000	100,000	50,000	30,000	100,000	100,000	22,760	36,598
20	4,552	91,040	100,000	100,000	50,000	30,000	100,000	100,000	-	59,080
25	-	91,040	100,000	100,000	50,000	30,000	100,000	100,000	-	67,516
30	-	91,040	100,000	100,000	50,000	30,000	100,000	100,000	-	75,930
35	-	91,040	100,000	100,000	50,000	30,000	100,000	100,000	-	83,887
40	-	91,040	100,000	100,000	50,000	30,000	100,000	100,000	-	91,100
45	-	91,040	100,000	100,000	50,000	30,000	100,000	100,000	-	96,870
50	-	91,040	100,000	100,000	50,000	30,000	100,000	100,000	-	101,064
55	-	91,040	100,000	100,000	50,000	30,000	100,000	100,000	-	104,463
60	-	91,040	100,000	100,000	50,000	30,000	100,000	100,000	-	107,092
65	-	91,040	100,000	100,000	50,000	30,000	100,000	100,000	-	108,912
70	-	91,040	100,000	100,000	50,000	30,000	100,000	100,000	-	109,274
75	-	91,040	100,000	100,000	50,000	30,000	100,000	100,000	-	105,766

投保示例说明：

- 1、轻症疾病保险金：每次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30% 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本合同每种轻症疾病的给付次数以一次为限，轻症疾病保险金累计给付次数以三次为限。
- 2、中症疾病保险金：首次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50% 给付中症疾病保险金，第二次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60% 给付中症疾病保险金。本合同每种中症疾病的给付次数以一次为限，中症疾病保险金累计给付次数以两次为限。
- 3、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100% 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 4、若您在投保时未选择投保可选保险责任二，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后，本合同终止。
- 5、若您在投保时选择投保可选保险责任二，自首次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本合同的现金价值降为零，同时轻症疾病保险金、中症疾病保险金、高残保险金、生命关爱保险金和身故保险金的保险责任均终止。
- 6、本合同的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高残保险金、生命关爱保险金以及身故保险金四项保险责任不可兼得，我们按最先发生者承担其中一项保险责任，同时不再承担其余三项保险责任。
- 7、豁免保险费表示免于收取的所保障的保险合同在下一个保单周年日及以后各期应交的保险费之和，并非直接给付的金额。例：在投保示例二中，若被保险人在第 2 个保单年度内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定义的轻症疾病或中症疾病，我们将免于收取所保障的保险合同剩余应交保险费，最高 18 期，合计 $18 \times 3,601 = 64,818$ 元；若张先生又在第 12 个保单年度内不幸身故，实际豁免了合同有效期内剩余应交的 10 期保险费，合计 $10 \times 3,601 = 36,010$ 元。
- 8、若您在投保时选择计划五或计划六，自被保险人首次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满三百六十五日后，确诊初次发生首次重大疾病以外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100% 给付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 9、若您在投保时选择计划五或计划六，且首次重大疾病和第二次重大疾病均非“恶性肿瘤——重度”，给付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后，本合同终止。
- 10、若您在投保时选择计划五或计划六，被保险人初次确诊“恶性肿瘤——重度”，且我们针对该疾病已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或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在初次确诊“恶性肿瘤——重度”之日起满三年或三年以上，被保险人再次确诊“恶性肿瘤——重度”，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100% 给付“恶性肿瘤——重度”扩展保险金。
- 11、本演示中保险期间为终身，仅演示至 105 周岁。
- 12、利益演示表中除年交保险费和累计所交保险费外，所有数值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
- 13、演示的保险责任为理解条款所用，仅供客户参考，各项保险责任以《长生恒生宝重大疾病保险（2.0 版）条款》及生效保险合同为准。
- 14、由于计算精度处理，利益演示数据可能存在误差，仅供参考。

第三部分 犹豫期及退保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十五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退保（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合同；
- 二、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时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客户提前终止保单导致本公司的损失，我们从您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因此，您在犹豫期后退保可能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各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根据相关精算原理计算。

第四部分 疾病种类表

附表一：轻症疾病种类表

以下第一至三项轻症疾病是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与中国医师协会联合发布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年修订版）》（以下简称“规范”）中制定了规范定义的疾病，第四至四十项轻症疾病是我们在规范之外增加的疾病。

被保险人发生符合以下疾病定义所述条件的疾病，应当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以下疾病名称仅供理解使用，具体保障范围以每项疾病具体定义为准。

序号	疾病名称	序号	疾病名称
一	恶性肿瘤——轻度	二十一	特定周围动脉疾病的血管介入治疗
二	较轻急性心肌梗死	二十二	激光心肌血运重建术
三	轻度脑中风后遗症——永久性的功能障碍	二十三	早期系统性硬皮病
四	冠状动脉介入手术	二十四	早期象皮病
五	单目失明——须3周岁后申请理赔	二十五	肝叶切除
六	主动脉内手术（非开胸或开腹手术）	二十六	面部重建手术
七	肾脏切除	二十七	病毒性肝炎导致的肝硬化
八	全身较小面积Ⅲ度烧伤	二十八	轻度坏死性筋膜炎
九	早期运动神经元病	二十九	急性重型肝炎人工肝治疗
十	早期原发性心肌病	三十	糖尿病导致脚趾截除
十一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动脉瘤及脑血管瘤	三十一	植入心脏起搏器
十二	心脏瓣膜介入手术	三十二	轻度面部Ⅲ度烧伤
十三	微创颅脑手术	三十三	慢性肝功能衰竭
十四	角膜移植	三十四	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十五	因肾上腺皮脂腺瘤切除肾上腺	三十五	轻度慢性呼吸功能衰竭
十六	心包膜切除术	三十六	视力严重受损——须3周岁后申请理赔
十七	于颈动脉进行血管成形术或内膜切除术	三十七	长管骨慢性骨髓炎手术治疗
十八	腔静脉过过滤器植入术	三十八	急性出血坏死性胰腺炎腹腔镜手术
十九	双侧睾丸切除术	三十九	严重出血性登革热
二十	双侧卵巢切除术	四十	原位癌

附表二：中症疾病种类表

被保险人发生符合以下疾病定义所述条件的疾病，应当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以下疾病名称仅供理解使用，具体保障范围以每项疾病具体定义为准。

序号	疾病名称	序号	疾病名称
一	单个肢体缺失	十一	中度脑损伤
二	中度阿尔茨海默病	十二	严重甲型及乙型血友病
三	中度原发性帕金森氏病	十三	中度脑炎或脑膜炎后遗症
四	中度类风湿性关节炎	十四	中度肌营养不良症
五	特定的系统性红斑狼疮	十五	胆道重建手术
六	中度重症肌无力	十六	多处臂丛神经根性撕脱
七	中度溃疡性结肠炎	十七	中度克罗恩病
八	中度进行性核上性麻痹	十八	中度克雅氏病
九	中度肠道并发症	十九	中度强直性脊柱炎
十	单侧肺脏切除	二十	结核性脊髓炎后遗症

附表三：重大疾病种类表

以下第一至二十八项重大疾病是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与中国医师协会联合发布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年修订版）》（以下简称“规范”）中制定了规范定义的疾病，第二十九至一百项重大疾病是我们在规范之外增加的疾病。

被保险人发生符合以下疾病定义所述条件的疾病，应当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以下疾病名称仅供理解使用，具体保障范围以每项疾病具体定义为准。

序号	疾病名称	序号	疾病名称
一	〔恶性肿瘤——重度〕——不包括部分早期恶性肿瘤	二十四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二	较重急性心肌梗死	二十五	主动脉手术——须开胸（含胸腔镜下）或开腹（含腹腔镜下）手术
三	严重脑中风后遗症——永久性的功能障碍	二十六	严重慢性呼吸衰竭——永久不可逆
四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重大器官须异体移植手术	二十七	严重克罗恩病——瘻管形成
五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须切开心包手术	二十八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须结肠切除或回肠造瘻术
六	严重慢性肾衰竭——须规律透析治疗	二十九	植物人状态
七	多个肢体缺失——完全性断离	三十	严重多发性硬化症
八	急性重症肝炎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三十一	严重原发性心肌病
九	严重非恶性颅内肿瘤——须开颅手术或放射治疗	三十二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十	严重慢性肝衰竭——不包括酗酒或药物滥用所致	三十三	系统性红斑狼疮一（并发）III型或以上狼疮性肾炎
十一	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永久性的功能障碍	三十四	全身性（型）重症肌无力
十二	深度昏迷——不包括酗酒或药物滥用所致	三十五	重症急性坏死性筋膜炎
十三	双耳失聪——永久不可逆，须3周岁后申请理赔	三十六	慢性复发性胰腺炎
十四	双目失明——永久不可逆，须3周岁后申请理赔	三十七	严重肌营养不良症
十五	瘫痪——永久完全	三十八	非阿尔茨海默病所致严重痴呆
十六	心脏瓣膜手术——须切开心脏手术	三十九	严重川崎病
十七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严重认知功能障碍或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四十	重度幼年型类风湿性关节炎——须18周岁前诊断
十八	严重脑损伤——永久性的功能障碍	四十一	严重心肌炎
十九	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四十二	原发性硬化性胆管炎
二十	严重III度烧伤——至少达体表面积的20%	四十三	急性坏死性胰腺炎开腹手术
二十一	严重特发性肺动脉高压——有心力衰竭表现	四十四	经输血导致的HIV感染
二十二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四十五	系统性硬皮病
二十三	语言能力丧失——完全丧失且经积极治疗至少12个月	四十六	丝虫病所致象皮肿

序号	疾病名称	序号	疾病名称
四十七	肾髓质囊性病	七十四	严重慢性缩窄性心包炎
四十八	侵蚀性葡萄胎（或称恶性葡萄胎）	七十五	Brugada 综合征
四十九	特发性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	七十六	败血症导致的多器官功能障碍综合征
五十	严重法布里病	七十七	器官移植导致的 HIV 感染
五十一	戈谢病	七十八	脑型疟疾
五十二	弥漫性血管内凝血	七十九	艾森门格综合征
五十三	因职业关系导致的 HIV 感染	八十	库鲁病
五十四	严重哮喘——须 25 周岁前申请理赔	八十一	脊柱裂
五十五	严重自身免疫性肝炎	八十二	范可尼综合征——须 3 周岁后发生该疾病
五十六	严重克雅氏病	八十三	疾病或外伤所致智力障碍——须 6 周岁后发生造成智力低常的严重头部创伤或疾病
五十七	骨生长不全症	八十四	严重多系统萎缩（MSA）
五十八	进行性核上性麻痹	八十五	严重脑桥中央髓鞘溶解症
五十九	瑞氏综合征	八十六	头臂动脉型多发性大动脉炎旁路移植手术
六十	严重肺源性心脏病	八十七	亚历山大病
六十一	主动脉夹层血肿	八十八	严重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
六十二	重度感染性心内膜炎	八十九	心脏粘液瘤
六十三	胰腺移植	九十	严重继发性肺动脉高压
六十四	肺淋巴管肌瘤病	九十一	失去一肢及一眼——须 3 周岁后申请理赔
六十五	严重获得性或继发性肺泡蛋白质沉积症	九十二	严重晚发型糖原累积病 II 型（庞贝氏病）——须 10 周岁后确诊该疾病
六十六	严重肠道疾病并发症	九十三	严重僵人综合征
六十七	埃博拉病毒感染	九十四	严重蜡样泪骨病
六十八	重症手足口病	九十五	严重脊髓灰质炎
六十九	肝豆状核变性	九十六	严重强直性脊柱炎
七十	颅脑手术	九十七	神经白塞病
七十一	脊髓小脑变性症	九十八	严重的脊髓空洞症或严重的延髓空洞症
七十二	进行性多灶性白质脑病	九十九	严重肾上腺脑白质营养不良——仅对 3 周岁以上被保险人理赔
七十三	席汉氏综合征	一百	线粒体脑肌病

本产品说明书仅供参考，详细内容以《长生恒生宝重大疾病保险（2.0 版）条款》及生效保险合同为准。